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30,793.61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36,500 万元。公司拟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br>(万元) | 调整前募集资金<br>投资金额<br>(万元) | 调整后募集资<br>金投资金额<br>(万元) |
|----|-----------------|--------------|-------------------------|-------------------------|
| 1  |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 21,500.00    | 21,500.00               | 20,500.00               |
| 2  |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 5,000.00     | 5,000.00                | 3,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7,293.61                |
| 合计 |                 | 36,500.00    | 36,500.00               | 30,793.61               |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

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周中胜

---

DELONG ZHANG

---

林东强

2021 年 7 月 4 日